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9-01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将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本公司申请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重述后连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成城”变更为“*ST 成城”。

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9）0072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144,436.55 元，实现营业收入 31,632,561.9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473.04 元。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往年违反决策程序的担保，目前影响尚未消除：2011 年、2012 年公司为子公司的民间借贷进行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目前因借款人起诉并已经法院判决变为直接负债的情形有两笔，担保金额合计 134,600,000 元。（胡伟云----6710 万元;黄海波-----6750 万元）

2、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成城集团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991.36 万元后亏损 7,126.56 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 96265.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14.44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7.7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城集团通过鼎盛泰盈投入有限合伙企业中能建成城股权达 89910.23 万元，占成城集团资产总额的 93.40%，导致企业缺乏流动资金，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32,561.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473.04 元，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前几年公司一直处于形成稳定盈

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在 2018 年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过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